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上述人员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钱永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洪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克华先生为公司的技术总监的议案。

2.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授权董事长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市场水平和公司发展情况，授权董事长邝青先生在上述薪酬范围内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数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管理效率，该等议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陈向军先生、赵景凤女士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阅，认为该等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并且该等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洪涛

（签字）：_____

何帅领

（签字）：_____

张永泽

（签字）：_____

签字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